

# 蒙城



# 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宣传蒙城

2022年第1期（总第11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顾问：史光荣  
主任：王永  
副主任：白君利 邵国蔡超  
刘数

编委：王莉萍 郭军 陈建国  
张燕 田娟 戴博文  
李利民

主编：王永  
编辑：李利民 高婷婷 李景瑞  
蒋瑞 张胜男 葛若梅

主办：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蒙城政报》编辑部  
地址：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  
公开股

电话：0558-7636992

传真：0558-7636992

E-mail: mcxzwgk@163.com

邮编：233500

## 领导讲话

于群同志在全县改进作风暨推进五大发展2022年第一次督查调度会议上的讲话……………（1）

于群同志在县安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0）

## 政府文件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齐山路安置小区（三里郑及周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13）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17）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2022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26）

# MENGCHENG ZHENGBAO

## 人事任免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伟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29)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郭保军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30)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尚伟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31)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吴德亮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32)

## 大事记

大事记(1—3月)…………… (33)

## 县情资料

2022年1-3月份县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35)



## 蒙城政报

MENGCHENG ZHENGBAO

2022

第1期(总第11期)

### 编印单位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发送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于群同志在全县改进作风暨推进五大发展 2022 年第一次督查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县委副书记、县长 于群

(2022 年 2 月 10 日)

## 一、看成绩、看进步，新年提振精气神

一是发展的势头向好。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进，市统计局公布的 23 项主要经济指标中，16 项增幅位居全市前两位。

二是发展的基础更实。去年国民经济总量达 428.79 亿元，增长 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4.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9%。

三是发展的质量较高。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五大振兴专项工作组扎实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免申即享”平台运行成效显著。精准承接产业转移，海螺集团等几个世界 500 强企业签约落地。中嘉环保建材等 5 家企业获

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淮安驰获批省级智能工厂。被列入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荣获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县、政务公开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 二、找差距、找问题，对照发展要求加压力

一是经济体量不大。从排名情况看，去年我县经济总量位居全省第 15 位，距离全省县域经济前十强的目标依然存在较大差距；23 项主要经济指标中，仍有 7 项指标位于全市后两位；从财政收入看，税收收入低于预期，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率进一步降低。从经济结构看，二产占比持续减少。

二是工业经济短板突出。119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去年产值过亿元的仅有 30 家，占比 25.2%。主导产业发展规模不佳。汽车及装备制造业距离发展成为百亿级

汽车产业的目标相差甚远；新型建材家居制造业产值较 2020 年下降 16.19%；食品及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少，产品附加值低。规模企业培育缓慢。去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少、规模偏小，对工业经济的拉动作用不明显。自去年 2 月份以来仅新增 8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制造业占比较低，去年全县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仅为 13.9%，低于全市 6.7 个百分点，与全省、全市“十四五”末目标差距较远。

三是建筑业企业竞争力不强。去年我县全年在库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速位居全市倒数第一。建筑业企业缺乏竞争力。建筑业企业产值提升困难；户均产值同比下降。个别企业总产值大幅下滑。

四是稳投资压力较大。从投资完成情况看，去年我县实施超亿元项目数、总投资额、完成投资量均少于 2020 年。从入库情况

看，入库投资项目个数、计划总投资额，分别比 2020 年少 13 个项目、投资少 21.37 亿元。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在专项债项目方面，8 个项目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五是民生改善成效有待提升。环境治理任务仍然艰巨，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教育、养老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仍然不足，安全生产、信访问题依然需要高度警惕；部分干部工作作风还不严不实，发展环境还不够优化。

### 三、抓重点、抓落实，聚焦目标任务真抓实干

#### （一）有效投资怎么办。

一是常态化开展项目集中攻坚活动。针对未开工省市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由县政府领导牵头推进。实行“一线工作法”，项目牵头县领导每周至少 1 次赴现场开展调研，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审批单位要畅通绿色通道、快审快批，各责任单位要倒排项目工期、挂图作战，各属地单位要优化建设环境，确保攻坚项目按照序时进度推进。

二是落实常态化项目谋划机制。要提前研判国家政策，发改部门强化指导，各部门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掌握中央省市最新项目工作要求。要

常态化谋划项目，适时调整完善储备项目库，对社会效益明显、早晚都要干的政府投资项目，要做深做实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谋划达到可研深度。第一时间把握上级政策机遇，全年纳入省市重点项目 170 个以上，争取中央资金 2 亿元以上。

三是建立项目挂图作战责任倒逼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要紧扣“完成投资额、形象进度、综合验收”三个关键环节，形成项目工作挂图作战表，顺排任务、倒排工期，明确目标要求、时间节点。县绩效评价中心要对各单位挂图作战、项目推进情况跟踪督促、定期通报。招商专班对招商项目建立挂图作战表，对“七未”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一企一策，精准施策，解决好每个环节的问题，加速推进项目。

四是建立项目星期六会商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每周六由县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县政府各要素保障部门及项目责任单位定期分析研究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方案，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县绩效评价中心督查督办。每月中旬组织投资形势研判，分析月度投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实现投资数据支撑标准化、

精细化管理，确保及时纳统、应统尽统。

五是制定专项债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完善专项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问效机制，倒逼效率提升。聚焦资金支付进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专项债项目，建立项目问题台账，加强监测调度和监督检查，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确保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六是建立争取上级资金激励机制。鼓励各单位通过努力向上争取中央和省市的政策性资金、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由县财政局、发改委牵头，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认定，对争取上级资金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年终考核中给予“一票肯定”。

#### （二）工业倍增怎么办。

要从 4 个方面全面发力：一是围绕“引”，强力推进招商引资。问题短板要找准认清。①招商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单位还存在等靠要招商信息现象。②招商重点和方向不突出。不懂县情、不知产业、不求质量，存在为完成任务而招商的思想。③招商精准度不高。去年招商例会、研判会通过的项目未签约占比超 20%。招引思路要更加清晰。必须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强力推进

招商引资工作。7 个工作专班要统筹产业发展：①工作方案、产业规划、产业地图要再细化。②要选优配强专班招商队员。③要高质量谋划产业推介项目。④牵头领导要亲自带队摸排信息、推进项目。⑤严格落实“四个一”服务推进机制，为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招引方向要精准有效。①目标区域上，近的要盯合肥、长三角，远的要盯珠三角、京津冀、大湾区。围绕产业集聚地，重点引进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②目标企业上，紧盯我县主导产业及产业链发展的关键环节，积极对接央企国企、国内 500 强、上市企业及引领产业发展的关键企业。③重点对象上，用好蒙城老乡资源、投资客商资源、平台资源。④招商方式上，重视以商招商和亲情招商。推进资本招商，探索合作设立主导产业引导基金，发挥资本在招商中的杠杆作用。⑤工作推动上，开展招商引资春季攻势活动。推进机制要健全有力。认真落实“星期六会商”、企业家畅聊早餐会机制，完善招商引资信息研判会、例会机制。各乡镇（街道）、县直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为招商服务专员，全权代表单位参与项目服务推进。考核导向要鲜明突出。①

任务分解上，由专班承担引进项目任务，各乡镇（街道）、县直单位提供的招商信息经专班推进落地，就可作为考评依据。各单位要强化信息摸排力度，每月至少报送 1 条有价值信息。县招商服务中心要强化信息统筹，及时分解至专班推进，限期跟踪督办。②考核内容上，除了坚持“以项目论英雄”外，重点突出了项目的“入库纳统”，根据项目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③坚持招商与引资并重。④实行招商引资“周汇总、月通报、季约谈、年考核”工作机制。

二是围绕“育”，强力推进产业升级。具体抓手是 5 个方面，①坚持“培育+引进”，强化规模以上工业培育。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全面评估，按照营业收入 500-1000 万元、1000-2000 万元两个梯度，建立“入规企业培育库”，落实一企一策，实行动态管理，常态化对企业进行帮扶。②坚持“龙头+配套”，着力壮大优势产业。聚焦我县主导产业，每年举办江淮安驰等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等对接活动 4 次。以江淮安驰为龙头，支持星锐加快建设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发展；培育蒙城海螺、上元家居、住方科技等龙头企业，带动配套企业形成

产业链；推进强英鸭业、东升、宏健等龙头企业畜禽食品深加工，带动配套企业延链补链。强化关键技术、材料、零部件、整机的全链条培育，做长做宽产业链，把新兴产业打造成优势产业和增长的主动能。③坚持“牵引+倒逼”，提升工业企业效益。合理设置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等评价指标，对全县 119 家规模工业企业实行亩均效益评价全覆盖，根据评价结果，在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异化措施。通过“亩均论英雄”改革牵引，实现规模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增长 10% 以上目标。④坚持“创新+数字”，深入推进企业技改。支持企业技改，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引导和鼓励传统产业实行“零增地”技改，实施技改项目 30 个以上，技改投资增长 10% 以上。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打通原料供给、设计开发、生产营销、售后推动等环节，改造生产线 11 条以上，创建数字化车间 1 家以上。⑤坚持“集约+循环”，加快推动新能源产业集聚发展。严格执行项目引进准入条件，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重点关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或者年电力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的新建项目。加大节能减

排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高用能效率。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转型提升计划，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创建绿色工厂 2 家。

三是围绕“优”，推动开发区提质扩量增效。要聚焦争先进位。要向着 30 强的目标，全力强弱项、补短板，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围绕开发区考核的 6 个一类指标、45 项二类指标，开发区要明确专班、认真研究、全面对标、提前谋划。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作为，吃透考核评价办法，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考核争先进位。要聚焦工业首位意识。要分类建立企业梯度培育库，实施“扶优育规”行动。以“23+X+Y”培育工程为抓手，优选一批成长性好、经济贡献大的企业重点扶持培养。要对照上级政策精神，及时调整更新促进开发区提质升级若干办法。要聚焦项目建设更快节奏。全面梳理近年来洽谈的重点工业项目和竣工工业项目，分类整理出项目清单。项目要包保到人，“一企一策”，多渠道、多路径精准破解项目进度中的难点和堵点。要助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帮助强英羽绒、鳄鱼尼卡等企业尽快投产入规。要强化资

金、人才、土地等要素保障，全力保障金海新能源等项目开工建设。对进展不快的重大招商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分队、跟踪服务、一抓到底，对签约落地慢的项目，要开展项目落地专项行动；对未入库统计项目，实施精准指导，应统尽统、应报尽报；对建设滞后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派单交办、对单销号。要聚焦建设更强园区。打造企业包办服务平台、人力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投资服务平台以及综合社区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功能布局，加快产城一体化发展。规划建设汽车、建材、食品三大专业园区，全面建成开发区道排、供电等基础设施。要深化“一区多园”管理模式，打造产业集群，形成乡镇经济新的增长点。要聚焦集约节约用地。坚持奖“优”罚“劣”，以“亩均效益”为导向，建立企业评价机制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实行绩效评价、分类管理。要加快盘活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成立盘活低效闲置用地专班，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税务等部门全面摸排存量、划分类别，通过招商引资、破产重组、政府收储等方式，分批分阶段开展闲置建设用

地、工业低效用地、批而未供等土地盘活工作。

四是围绕“好”，加快建筑业培育发展。深化工程招投标改革。全面引导外地大型高资质建筑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持续加强评标分值中的信用分占比，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等总承包招标、施工招标探索推行“评定分离”，本地国有建筑企业支持带动本地民营建筑企业发展。施行积极的奖励政策。围绕高资质企业转入我县、企业资质升级、项目创优、年度产值完成情况、装配式建筑发展等内容，加大政策奖励。加大融资贷款扶持力度，根据建筑业按合同节点支付工程款的特点，探索合同工程款担保融资方式，促进企业发展。夯实建筑业人才支撑。与安徽建筑大学建立长期深入的校企联合，每半年邀请专家对本地建筑企业企业家和管理人员培训一次；同时依托安徽建筑大学社会资源，每年组织一次企业家联谊，结识优秀建筑业企业和企业家，合作共赢。充分利用县人社部门培训资源，在县职教中心设立建筑业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对各类建筑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满

足企业发展需求,不断提高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搭建企业内部交流平台。每季度召开一次建筑企业座谈会,邀请不同专业、不同资质类别的建筑企业代表,就拓展业务范围、发展方向等内容沟通交流。

(三)一产“两强一增”怎么办。

主要做好 4 个方面:一是接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规模性返贫底线,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紧扣重点群体,抓牢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两个环节。优化动态监测,继续实行“双排查、双反馈、双上报”监测预警模式,做到及早发现、应纳尽纳。落实精准帮扶,保持帮扶责任不脱钩。紧扣核心指标,盯紧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四个风险点。依据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无一人因贫失学、辍学。持续跟踪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过渡期内参保和医保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推动解决。巩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成果,建立住房安全情况动态监管机制,确保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做到动态清零。切实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和

管护,用好衔接资金,开发护水员等公益岗位,加强日常巡检和设备维修。紧扣重点工作,抓住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两个关键。完善乡村产业发展政策支持机制。

二是推动科技强农。要完善巩固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采取“聘选派育”等方式,进一步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制定科技特派员管理制度,负责全过程指导统筹,精准对接“供”“需”。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服务协议,聘用一批种植、养殖、农机等方面专业人才;对选调生、村级助理等乡村振兴新生力量进行技能培训,择优选用;梳理农业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业综合服务站等行业能人和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充实科技特派员“备选库”。各乡镇需明确负责人承担科技工作,每季度摸排报送辖区内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技推广服务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服务需求,建立我县科技特派员“需求库”。要大力推进粮油生产优质高效。聚焦优质专用小麦 135 万亩及优质专用玉米、大豆、高粱等 30 万亩目标任务,以省级区域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为依托,做好小麦、玉米、大豆新品种展

示范基地建设,筛选适合我县种植的小麦、玉米、大豆等新品种。重点建设王集乡、小涧镇、岳坊镇等标准化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全面研究梳理县域种业企业阵型,分类型列出重点企业名单,重点扶持种业企业转型升级,新培育省级种子企业 1 家。引进优选一批以优质专用小麦、粮饲兼用玉米、高蛋白大豆、高油酸花生等为主的新品种,促进品种更新换代。积极引进江苏大华、荃银高科、中国棉花研究所等国内知名种子企业和科研院校在我县建立良种生产加工基地和科研试验站,鼓励我县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所紧密对接,强强联合,推进“繁育推”一体化进程。要积极推进蔬菜产业提档升级。聚焦上海市外蔬菜主供应基地 10 万亩目标任务,探索开展“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农业生产社会服务模式,采取“合同式托管、管家式经营、网格化管理”的方式,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一站式”社会化服务,打造 30 个蔬菜生产标准示范基地,每乡镇不少于 1 个 300 亩以上的基地。充分发挥精益诚、兴农绿港、兴农绿巨人等项目带动优势,建设西兰花、毛豆、鲜食玉米 3 个单品超万亩基地,开工建设精益诚调

理蔬菜加工厂，尽快形成产能，拉动蔬菜基地建设。县农业农村局要牵头成立技术服务团队，建立县级蔬菜产业技术体系，为蔬菜产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要加大园区建设，积极争创小辛集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省级“一县一业（特）”蔬菜全产业链建设示范县。要蓄力推进黄牛产业提升行动。聚焦黄牛年饲养量 5 万头以上目标任务，加快品种改良步伐，县畜牧兽医水产发展中心要组建专班，积极与科研院所、高校、龙头企业等开展联合技术攻关，选育出符合蒙城特色的黄牛新品系。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场，县兴农公司要加快漆园黄牛养殖基地建设，统筹做好基地发展的资金筹措、黄牛引进、饲养等工作，确保年饲养黄牛 1 万头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各乡镇（街道）摸清黄牛养殖意向发展底数，深入研判，科学谋划，积极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通力做好新建黄牛养殖场选址等各项工作，确保各乡镇（除城关街道、庄周街道）年内至少新增规模黄牛养殖场 1 家，每家养殖场年出栏黄牛 100 头以上。要加快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完善企业发展梯队，全面摸排现有农

产品加工企业，建立企业培育库，重点选取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足的企业，明确专人包保，优先利用乡村振兴资金扶持壮大。建立农产品加工入规企业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重点培育，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4 家。要跟踪服务重点项目，加快兴农绿港、宏健休闲食品等项目建设，新增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 家，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达到 83 亿元。加大“三品一标”品牌建设政策支持，积极申报“九里农耕”“蒙城玉米”“蒙城花生”地理标志，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1 个、企业品牌 1 个、产品品牌 3 个，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20 个。

三是推动机械强农。要推进完善“供耕种管收售”六位一体综合农事全程托管服务模式。要坚持稳步推进。按照宜片则片、宜镇则镇、宜村则村建制推进的原则，分类稳步推进。4 月底前，按照产业现状、基础设施、统筹能力等综合要素，分类对乡镇（街道）给与政策支持，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涉农项目重点向一类乡镇倾斜。要加强制度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种子、化肥、农机、植保等部门，研究制定托管服务组织准入资质标

准，提高准入门槛。按照村级推荐、乡镇初审、县级审核入库原则，6 月底前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将全县参与社会化服务组织分类纳入名录动态管理。要优化规范托管合同，完善村集体、社会服务组织、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规范村集体财务运行管理。要严格过程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托管服务统供的种子、肥料、农药监管，严格落实种肥抽检。加强对托管服务组织、作业人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培训指导，提升标准化、优质化、规范化经营管理能力，保障各环节托管质量。要强化保障措施。县财政对托管服务给予奖补，保障工作推进、种肥抽检等工作经费。同时要推进农业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加快建设信息化管理步伐，保障农事托管服务需要。要持续发挥基础设施作用。乡镇要积极寻找承租主体，尽快出租，发挥效益。对于烘干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评估，镇村要积极筹措资金，尽快维修出租，防止闲置浪费。乡镇要建立烘干设备管护长效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实行谁所有谁监管、谁使用谁维护。目前已建设了 7 座冷链物流中心，兴农公司要切实加强管

理运营，做到建管并重；要加大招商，尽快利用闲置冷库，乡镇要以冷库为中心，加快蔬菜、水果等产业结构调整。扩大冷库产品销售，积极对接大型蔬菜售卖平台，帮助农户种菜有销路。

四是促进农民增收。要壮大村集体经济。总结推广我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十大路径。巩固提升“十强村”“十快村”经济基础，确保每年集体收入稳定在 50 万元以上。县委组织部要发挥牵头作用，全县经济强村占比要达到 15% 以上。同时推动村集体经济迈上更高台阶，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经济强村达到 3 个。经营盘活集体各类闲置资产，分类建立村级经营性资产台账，理顺产权关系，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释放改革红利。由县委农办牵头整合一县一业（特）、产业扶贫、“六位一体”社会化服务、扶持壮大村集体“百千万”工程等资金项目，构建“农民保底收入+村集体收益+经营盈利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年内实现参与农村“三变”改革项目达 300 个，增加村集体收益 1000 万元以上。巩固拓展双涧阜西、许疃土桥、坛城楼山等“三变”改革成效，逐步引导村集体经济强村拿出一定比例

收益，用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要发展劳务经济。各乡镇鼓励村级成立劳务服务公司，与新经营主体有效对接用工需求，发挥县域各类规模企业作用，跨区域转移输送农村劳动力，实现县内转移农民就业 2000 人。要壮大经营收入。要依法依规加大“空壳社”清理力度，分级分类建立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开展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年内新增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100 个、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50 个。逐步实现传统农户家庭经营向产业化经营的跨越。要强化就业增收。实施农村居民本地就业“121”计划，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服务和宣传，鼓励引导更多农民工返乡留乡就业。人社部门要建立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信息台账，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进一步健全县、乡、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现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窗口全覆盖，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让农民工留得住、能就业。县乡村振兴局会同人社局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帮助无法外出、无业可扶的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全年开

发公益性岗位 625 个以上。实施新生代农民工培养计划，聚焦农作物栽培、小吃制作、家政服务 etc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培训 6000 人次以上。

（四）三产“锻长补短”怎么办。

一是加快物流快递业发展，推进降本增效我县物流快递产业虽有差距，更要挖掘发展潜力，要从整合物流资源、降低大宗商品物流成本上入手。县商务局牵头对零担、专线、快运、快递及企业自有物流情况进行摸排，分类梳理，为资源整合提供依据。要盘活现有物流资源，培育优势货运企业，牵头组织大宗商品企业和物流货运企业洽谈合作，整合重点发货企业零担货源，短期内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交通运输和交管部门要切实为物流进城车辆提供便利，实行货车分种类、分时段、分路段、分区域通行管控措施，鼓励外地物流车辆来蒙中转。要加快快递业发展，降低快递成本。要做好资源统筹，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摸排电商企业信息，做好市场要素配套工作，今年各乡镇都要成立电商协会等服务机构，整合好电商经营主体，增加农产品上行单量。要加强快递行业管理，

商务局要督导各快递企业落实服务承诺，便利群众取件发件，激发群众网购需求，形成寄入件和寄出件同步增长，实现件数增加、价格优惠。邮政公司要对县内重点电商企业及其他日均达到 50 件以上的小微企业，一律按照特快专递和快递包裹的最优标准执行，更好地便民利企。要统筹农村网络资源，县商务、邮政、交通要提升邮政县级中心仓功能，建设村级电商快递融合网点 100 个，发挥好已建成的 7 个镇级电商快递服务站作用。

二是推进体育赛事提级。依托蒙城“创建安徽省体育强县示范县”这块招牌，积极申办 2022 年全国青少年越野滑轮锦标赛、长三角地区篮球邀请赛、安徽省钓鱼比赛、皖北地区游泳邀请赛等 4 项体育赛事，接续举办县域内篮球联赛等赛事，引导镇村举办覆盖全民的地域性特色比赛。

强调一下，当前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统筹抓好任务落实。目前，省市对我们的考核还未结束，有考核任务的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考核要求，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各项考核任务圆满完成。紧盯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

解，细化一季度主要目标，狠抓工作落实，奋力实现今年“开门红”。

二是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我们要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要坚持“人物”同防。各乡镇要持续排查中高风险地区来蒙返蒙人员，落实健康监测等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要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和其他进口物品的排查，确保第一时间消毒、检测。要严控聚集性活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监管、巡查，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各乡镇要大力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超过 5 桌的宴会活动须提前向村（社区）报备，未经报备的不得举办。要加强预警监测。要充分发挥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药店的监测作用，排查发现发热病人，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管控措施。要助力节后复工复产。压实四方责任，全面精准摸排近期拟返岗人员，凡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人员暂不返蒙，确需返岗的返蒙后要立即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三是持续抓好安全生产。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活动，加强对节后复工复产企业人员的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全面排查整改隐患，强化安全监管。要紧盯重点领

域开展安全整治。春运尚未结束，交通、交管部门要严厉查处交通违法行为。要消除安全隐患，县消委办牵头全面排查人员密集场所，各乡镇（街道）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要全面排查燃气使用、充装和运输环节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倒装、经营、充装液化气行为。禁燃禁放措施有力、成效明显，要继续保持。要强化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严格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守、领导带班制度，严格事故信息报送，坚决杜绝事故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行为。

四是切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在 2021 年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涉及我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4 项，反映出部分干部思想之弦绷的不够紧，问题摸排不够精准，督办落实不够到位。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狠抓问题整改。要立足当下改。逐个建立整改清单，有序推进问题整改。要举一反三改。从现在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 6 个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主动作为，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和群众

反映的问题，进行全方位排查整治。要常态长效改。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各级环境专项监督长、河长、林长及属地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好作用，结合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挂图作战、清单管理，确保问题见底清零。

五是精细抓好城市创建。今年创建的年度目标是在全省 13 个县级提名城市中保 7 争 5，以显著优势提前锁定 2023 年全国文明城市名额。要紧盯问题短板，持续开展十大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精准对标、细化标准，持续整治薄弱环节。大力推进文明示范道路、文明示范小区等文明标杆创建，努力变短板为样板。要强化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门前三包”管理责任，各单位带头严格执行。各乡镇（街道）要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创建办强化月度考核，定期督查乡镇文明创建情况，问题集中交办。要突出文明风尚，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抓紧制定今年文明创建宣传工作要点，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创建宣传工作。发挥“互联网+”优势，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曝光。要健全体制机制，县领导每月实地调研调度文明创建工作 2 次以上，各

责任单位按照分工，协调解决一线创建难题。县文明办要强化月度考核，排名后三位的单位，第一次电视台曝光并向县委作检讨，连续两次的当年不纳入评优（分管县领导向县委写说明）。严格执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奖惩问责办法》，奖优罚劣。要落实网格化包保，完善问题发现和整改闭环机制。要定期召开文明创建问题会商会，全力解决好创建中的各类问题。

六是认真抓好农业农村工作。重点抓实农业防灾，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监测预警、科学有效应对、精准指导服务，提前做好倒春寒预防，加强在地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技术指导。各乡镇（街道）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今年省下达我县建设任务 15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2 万亩）。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规划布局、尽快实施，各乡镇（街道）、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要强化工程建设的监管。加快巷道建设进度，年底前完成建改任务的 60%。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宣传引导群众支持，以鼓励能人大户捐款、村民自筹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快资金投入。同时强化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七是强力抓好土地增减挂。

要强化要素保障。今年除城关、庄周外的 15 个乡镇（街道）共申报增减挂钩资源 7000 亩，计划新增耕地 4000 亩，这个资源是我县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不仅是一项经济指标，更是一项政治担当。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对照摸底申报资源，深入村庄现场，因地制宜推进开展。要创新工作模式。实施增减挂和新增耕地项目是各乡镇开春第一硬仗，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土地整治办等部门要组建工作组，深入镇、村参与项目实施，抓好工作推进。各乡镇和村要成立工作专班，带着问题、带着措施、带着任务，一项一项抓落实、一步一步往前推。要加大调度力度。县委、县政府将增减挂工作作为乡镇目标管理暨效能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县土地整治办牵头，会同自然资源、财政、兴蒙公司采取月推进、季度会商的方式，对全县土地增减挂和新增耕地推进情况指导调度。县财政局、土地整治办已设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资金池，保障资金循环周转。县自然资源及各乡镇自规所要做好业务跟进。要求各乡镇按照计划目标全力推进村，圆满完成土地增减挂任务。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土地增减挂工作的实

惠，最大限度地争取群众的理解  
支持，提升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八是全力抓好企业服务保障。  
人社部门要抓紧制定出台我县保

障企业用工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  
用工保障奖惩激励（下转第 12 页）

# 于群同志在县安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县委副书记、县长 于群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同志们：

在会议的第一阶段我们一起收听收看了全国以及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请大家一定要结合我县实际，把会议精神领会好、贯彻好，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和安全措施落实落细落地。刚才，我们一起观看了我县安全生产的视频警示片，县安委办书面传达了《2021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集体通报》、《关于调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 15 个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以及自建房屋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下面就做好全年特别是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我强调三个方面意见：

## 一、安全生产之弦要绷得更紧一些

2021 年，全县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统一部署，聚焦事故防范，狠抓隐患治理和专项整治，事故管控实现了“一杜绝两下降”工作目标，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

预期目标提供了坚实保障。但今年 2 月份以来，从市、县安委办暗查暗访和季度督查来看，一些行业领域、部分单位存在松懈麻痹、侥幸厌战情绪，安全生产监管不严不实，隐患排查治理不深不细。特别是乐土镇“2.22”火灾，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这起事故虽然未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但教训十分惨痛，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事故暴露出一些单位消防工作不到位，对安全工作“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认识还没能内化于心、形成警觉。从近期市县安全生产督查情况来看，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需要下决心整改：

一是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有差距。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未完全压实，部分领导干部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上主动性不够，对分管领域安全工作没有真正担起来、管到位。2 月 23 日-26 日，市安委办对我县部分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共抽查乐土、楚村、立仓、双

涧、篱笆等 5 个乡镇，企事业单位 12 家，发现问题隐患 96 条，涉及到各方面、各领域；另一方面，我县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中，共上报隐患排查 5073 条，但是整改数却没报送，未报送意味着未整改，未整改就是未落实、未履责，这些问题都暴露出我们在工作还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安全隐患整改不闭环等问题。

二是事故隐患发现能力不足。隐患排查没真正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一些区域一些场所失管漏管。还有一些乡镇自身安全排查能力不够，也未能借助第三方专家力量，安全检查就是走一走、看一看，隐患排查浮在表面，真正隐患问题排查不出来，市里、县里检查却发现问题隐患一大堆。在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高层住宅小区的消防隐患排查问题，在全市的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的报告中指出，今年以来，全市消防救援机构排查已投入使用高层住宅小区 283

处，其中室内消防栓无水的高层住宅小区共 95 处，占高层小区总数的 33.57%，其中蒙城 13 处，应该说比例很大，问题很多，县消防部门要加大对高层住宅小区的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重点整治室内消防栓无水的问题，清单化推进整改。

三是部分单位安监人员配备不到位。如小涧镇、许疃镇安全生产具办仅 1 人，马集镇自从去年具办人员离职后一直没有配备安全生产工作人员。还有的乡镇谁进班子晚，谁就负责安全生产，以至于分管安全工作的班子成员经常更换，安全工作没有连续性。从今天起我们定一条纪律，也是市政府的意见，各乡镇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要参照市县政府的分工，要么是副书记分管，要么是有经验的党委委员分管，不能搞末位负责制，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副职分管，各乡镇、各单位分工情况 4 月中旬以前，以文件的形式报县安委办备案。

四是企业安全治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没有完全打通，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依然较为突出。许多企业在全员责任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不到位，安全管理亟需加强。

五是违法违规的行为屡禁不绝。在我县成品油整治和烟花爆

竹持续高压打非态势下，一季度依然在楚村镇查获了 1 起超范围经营汽油行为，在王集乡捣毁 1 处烟花爆竹存储窝点，收缴烟花爆竹共 400 多件。再次警示我们，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必须再严再细，打非治违的态势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同志们，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是红线、是底线，也是高压线，松懈不得、逾越不得、触碰不得。当前处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企业生产经营处于旺季，各类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安全风险点多面广，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形势的严峻复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守住、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 二、隐患治理力度要更大一点

今年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今年的总体目标是：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全面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节假日、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期间不发生亡人事故，以安全稳定环境保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要进一步增强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生命重于泰山》

电视专题片观看学习要向事业和村（居、社区）延伸，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都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推动全县上下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增强安全生产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

二要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1+2+22”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顺利收官，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查缺补漏。认真总结三年工作经验、成效，巩固提升，梳理固化一批好的经验和成果，22 个专项整治领域都要形成制度成果，12 月份以前要完成。

三要扎实推进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治理。从近期督查情况看，各单位都按照县里统一部署进行了前期摸排、登记建档，下一步要重点做好火灾风险隐患整改，逐一建立隐患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清单。围绕 8 项整治重点，严格落实 8 项刚性措施，做到整治一处、验收一处、过关一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实施查封、取缔、关闭措施。

四要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范。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一项重点任务，立足排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突出

排查可能导致群死群伤单位场所，紧盯煤矿、消防、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排查整治大班次煤矿、10人以上群租房、大型综合体、粉尘涉爆企业等隐患最大、问题最紧迫的风险，划出红线底线，拿出管控措施。

**五要推动危险化学品和燃气安全领域治理。**要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管理，不丢掉一个环节、不放过一个隐患。要加强燃气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开展燃气运输、经营、使用各环节安全隐患治理，督促餐饮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持续开展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非法充装的专项治理。要加强天然气管道的维护、保护，严防因施工不当引发燃气泄露事故。

**六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一业一策”精准治理。**交通、住建、消防、特设等重点领域要分析研

判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符合本行业实际的“一业一策”精准治理方案，督促引导企业进一步梳理风险源、排查隐患点，落实管控和整改措施。

### 三、安全生产执法执纪要更严一些

一是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要对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领导干部逐一建立履职档案，完善职责清单、履职清单，全县履职档案年度建档率要确保 100%。今后凡党政领导干部没按照要求履职的，县委办通报批评到位，并作为干部提拔重用、评先评优负面记录。

二是严格监管执法。始终保持依法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发挥惩戒震慑作用，做到查处一家，警示一片。对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严格落实“四不放过”要求，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是严格督查问责。安委办要加大督查暗访频次，定期对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经费投入、宣传培训教育、管理机构设置、责任落实等开展督查，找准短板弱项，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排查不细、执法不严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手段，提醒到位、警示到位、整改到位。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按照《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查处。

同志们，今年的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不容松懈麻痹，各单位各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忧患意识，以慎之又慎的态度、严之又严的措施、实之又实的作风，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上接第 9 页）机制。要继续扎实开展“2+N”招聘活动，县人社局会同相关单位多渠道发布招聘和求职信息。积极推进“四进一促”活动开展，广泛深入宣传稳就业各项政

策，及时为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的人员提供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要强化创业深度服务，采取“网格化、全覆盖”方式，及时把各项创业政策和优质服务

送给企业，以更好的政策、更优的环境吸引在外老乡返乡入乡创业创造。

#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蒙城县齐山路安置小区（三里郑及周边）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蒙政办〔2022〕2 号

城关街道、庄周街道办事处：

《蒙城县齐山路安置小区（三里郑及周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蒙城县齐山路安置小区（三里郑及周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和《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蒙政办〔2012〕101 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征收范围

东至齐山路、西至西外环、南至鲲鹏路、北至宝塔路（含宝塔路北侧、三里胡闸西侧、阜蒙新河南侧的三角地带）的国有土地（不含

原庄周乡政府开发的二里吴小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

### 二、征收期限

以征收决定规定的期限为准。

### 三、征收当事人

征收人：蒙城县人民政府。

征收部门：蒙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征收实施单位：城关街道办事处、庄周街道办事处。

被征收人：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的所有权人。

### 四、评估方式

依据《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蒙政办〔2012〕101 号）规定，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征收实施单位委托其对被征收房屋依法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受委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进行市场价评估。附属物及装饰装

潢补偿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附属物及装饰装潢价格予以补偿。

### 五、拆除方式

已征收房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拆除。

### 六、补偿安置方式

实行房屋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安置方式，由被征收人自愿选择。

#### （一）货币补偿。

按照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的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被征收人一次性货币补偿。

被征收的行政事业单位公有非住宅房屋、临时建筑、简易房，只给予货币补偿。认定为商业用房的，只给予货币补偿。

被征收的工业企业（含仓储），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符合我县现行产业政策和入园条件的，可按照“产权调换，差价找补”的原则进行补偿。

#### （二）房屋产权调换安置。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安置房中选择产权调换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对被征收的住房在齐山路安置小区（经十七路东、齐山路西、商城路南、红星美凯龙北）安置。

2. 对实施整屋（合法建筑）拆除并要求实行产权调换的被征

收人，按“征一还一，差价找补”的原则进行安置。产权调换的差价，按照被征收房屋房地产市场评估价和安置房价格进行结算，参照本方案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执行。

3. 安置办法。按照“先搬先选”的原则确定被征收人安置房顺序号，并予以公示。

选择产权调换，符合《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城市规划区内棚户区改造和房屋征收虚拟实物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蒙政办〔2015〕25号）和补充意见要求的，可以选择虚拟实物安置，开具购房券。

### 七、被征收房屋的用途、性质和建筑面积及合法建筑物的认定

（一）县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二）被征收房屋的用途、性质和建筑面积依据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合法有效证件予以确定。如被征收房屋实际面积与房屋所有权登记（不动产权证）面积不符的，以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核实的测绘面积为准。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为商业且实际用途为商业的，认定为商业用房。

（三）不能提供房屋规划、土地、产权等有效合法来源证明的建筑物，认定为违法建筑。

### 八、优惠政策

（一）为充分照顾被征收人的利益，结合房屋征收的实际情况，凡在征收范围内的合法建筑物，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可享受如下优惠补助政策：

1. 征收公有房屋，公房承租人符合房改条件的按照房改政策进行房改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对其按照征收个人住宅规定予以补偿。

2. 对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的住房实行“征一还一，差价找补”。安置房与被征收房屋的结算  
产权调换差价 = 安置房价格 - （被征收房屋重置价 × 成新率 × （1 + 综合因素调整系数） + 土地基准评估价格）。

3. 被征收人在最接近户型选房，安置房面积不得超出或低于应安置面积 20 平方米。

被征收房屋应安置面积超出最大安置户型面积的，被征收人可按照最佳组合方式选择购买安置房，但组合后的安置房总面积不得超出被征收房屋应安置面积

20 平方米。

安置房总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应安置面积 20 平方米（含 20 平方米）以内的，按安置房价格购买。安置房面积低于被征收房屋应安置面积的，且剩余面积不超出 20 平方米，对剩余面积按安置房市场价格进行补偿。

选择实物安置，安置房价格为：1300 元/平方米。

安置房市场价格是指安置房还原时的市场评估价。市场评估价按照被征收人应安置房屋所属安置小区住房的市场均价，结合我县已建和在建安置房的技术指标、结构、政策等相关因素评估确定。

4. 属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容积率小于 0.6，且大于 0 的，允许被征收人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60% 以安置房价格购买安置房，不再享受 20 平方米安置房价格优惠。

（二）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但以自住为目的，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搬迁、接受处罚的，选择产权调换时，对其房屋按以下情形给予被征收人奖励性安置：

1. 在住建部门提供的蒙城县 2004 年版航拍图上显现，且符合安置条件的房屋，根据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按照 1: 0.9—1: 1 比

例奖励购买安置房（即：征收决定下发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并按规定的时间搬空房屋交钥匙的，按照 1:1 的比例折算安置房面积，同时可比照本方案中第八条第一款的优惠政策执行；征收决定下发之日起 40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并按规定的时间搬空房屋交钥匙的，按照 1:0.9 的比例折算安置房面积；征收决定下发之日起 40 日内没有签订协议的，不再享受此奖励政策）。

2. 在住建部门提供的蒙城县 2004 年版航拍图未显现，但在蒙城县 2008 年版航拍图显现，且符合安置条件的房屋，根据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按照 1: 0.7—1:0.8 比例奖励购买安置房（即：征收决定下发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并按规定的时间搬空房屋交钥匙的，按照 1:0.8 的比例折算安置房面积；征收决定下发之日起 40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并按规定的时间搬空房屋交钥匙的，按照 1:0.7 的比例折算安置房面积；征收决定下发之日起 40 日内没有签订协议的，不再享受此奖励政策）。

3. 在住建部门提供的蒙城县 2008 年版航拍图未显现但在 2010 年版卫星照片显现，且符合安置条件的房屋，根据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按照 1:0.5—1:0.6

比例奖励购买安置房（即：征收决定下发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并按规定的时间搬空房屋交钥匙的，按照 1:0.6 的比例折算安置房面积；征收决定下发之日起 40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并按规定的时间搬空房屋交钥匙的，按照 1:0.5 的比例折算安置房面积；征收决定下发之日起 40 日内没有签订协议的，不再享受此奖励政策）。

4. 奖励性安置房与被征收房屋的结算产权调换差价 = 安置房价格 - （被征收房屋重置价 × 成新率 × （1 + 综合因素调整系数） + 土地基准评估价格）。

5. 对被征收人不能提供房屋产权、土地、规划等有效合法来源证明的：在 2004 年版航拍图未显现，在 2008 年版航拍图显现的房屋，依据土地使用面积，按照 88 元/平方米的标准处罚；在 2008 年版航拍图未显现的房屋，依据土地使用面积，按照 104 元/平方米的标准处罚。已经接受处罚的，根据处罚单据原件或国土部门出具的已接受处罚的有效证明，等面积不再处罚，超出部分按现行标准处罚。

6. 被征收人在最接近户型选房，安置房面积不得超过或低于被征收房屋折算后应安置面积 20 平方米。

被征收房屋折算后应安置面积超出最大安置户型面积的，被征收人可按照最佳组合方式选择购买安置房，但组合后的安置房总面积不得超出被征收房屋折算后应安置面积 20 平方米。

安置房总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折算后应安置面积的，按安置房市场价格购买。安置房面积小于被征收房屋折算后应安置面积的，且剩余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对剩余面积按安置房市场价格进行补偿。

(三) 被征收人按照安置号顺序，依据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标明的安置房面积在指定期限内选择安置房。无正当理由，超出指定期限未选择安置房的，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选择权。

(四) 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政府提供的安置房，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开具购房券用以重新购置商品房，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购房券金额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购房券金额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 九、产权调换过渡期限、临

#### 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助费

(一) 临时安置补助费。征收人如不能提供现房安置的，应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产权调换过渡期限，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协议并完成搬迁之日开始计算，依据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5 元/月的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临时建筑、简易房除外）。安置房屋的过渡期限为 18 个月，首期支付 12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安置房交付次月起停止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若因征收人的责任不能按期安置的，从第 19 个月起至安置完毕止，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月的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发放搬迁补助费，不发放临时安置补助费。

(二) 搬迁补助费。依据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按照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支付。被征收房屋有效建筑面积不足 60 平方米的，按照 60 平方米计算。

(三) 经营性停产停业补助费。依据实际营业面积，按照 120—240 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助（需提供自征收决定前连续三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凭证、财务报表及工资表等相关依据）。

#### 十、奖惩措施

(一) 被征收人在征收决定下发之日起 40 日内签订协议的，按照以下标准奖励：前 20 日签订协议的，住房 100 元/平方米、营业用房 200 元/平方米；第 21 日至 40 日内签订协议的，住房 50 元/平方米，营业用房 100 元/平方米。

(二) 被征收人超过征收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仍不搬迁的合法建筑，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违法建筑所有人应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建筑所有人承担。

#### 十一、其他有关规定

(一) 房屋征收部门、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依法做好房屋征收工作。房屋征收工作实行“四公开”和“四监督”制度。“四公开”即补偿方案公开、房屋面积公开、评估结果公开、补偿结果公开；“四监督”即房屋征收工作由被征收人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社会监督。工作人员因失职、渎职造成被征收人、国家利益损失的，将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房地（下转第 19 页）

#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蒙城县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 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蒙政办秘〔20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1 月 30 日

## 蒙城县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 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县认真落实《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和相关政策规定，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总体情况较好。但一些乡镇（街道）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特别是有的矛盾纠纷化解不及时、不到位，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在全省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排查化解范围

（一）农村宅基地纠纷  
因宅基地确权、权属、审批、占用、处置和住宅继承、拆迁安置及其他因宅基地引起的纠纷。

（二）农村承包地纠纷  
因承包地确权、权属、处置和农村机动地发包、四荒地发包及其他因承包地引起的纠纷。

### 二、主要任务

（一）排查纠纷底数。各乡镇自下而上对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对群众举报、媒体披露等社会关注的问题线索进行重点深入排查，分级逐一建

档立册，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排查有台账、化解有档案。

（二）积极稳妥化解。对摸排出的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做到边排查边化解，主要依靠乡镇、村级组织化解。对一时难以化解的纠纷，要层层落实包案化解责任。要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坚持一事一策、一人一策，积极稳妥化解。

（三）建立长效机制。整合基层力量，健全工作网络，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建立信息预警、教育疏导、研究分析、集中

调处、联合督查、回复反馈等制度机制，做到标本兼治、常抓不懈。

### 三、责任分工

(一) 县级组织。建立蒙城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推进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督导、调研，移交重点线索，调度通报进展情况，汇总摸排有关情况，并及时向县联席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乡镇要按照属地原则压实责任，有效整合资源和力量，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对辖区排查化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推动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 乡、村落实。各乡镇及村级组织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细化职责分工，充分利用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人员相对集中的有利时机，组织精干力量进村入户排查、入细入微化解，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确保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深入、化解有效。

(三) 部门协同。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司法行政、信访、法院等部门，要在同

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加强配合、联合行动，推动排查化解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从 2022 年 1 月开始，至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2 年 1 月 16 日前）。自上而下动员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定时间、定任务、定要求，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网络，为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二) 全面排查阶段（2022 年 1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按照“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要求，各乡镇深入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将本辖区的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全部排查清楚，坚持边排查边化解。以村为单位，逐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登记表》，建立台账。在此基础上，乡镇明确化解责任分工，自 2 月份起，每月 5 日、20 日形成《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明细表》和排查报告、典型做法，经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审定后，报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县适时组织对排查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并统计汇总全县排查情况，形成排查报告和《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分县汇总表》，每月 8 日、22 日报市级汇总。

(三) 调处化解阶段（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各乡镇按照工作方案和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纠纷化解，做到分类处置，不搞“一刀切”。对违法占地建房引起的纠纷，要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先试点探索解决办法，再扩大范围逐步化解。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纠纷化解情况，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重点地区、重点问题进行专项督查。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各乡镇要自下而上对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完善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2022 年 6 月 9 日前，各乡镇要在认真总结情况的基础上，形成报告，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把排查化解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成立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要专题研究，定期听取汇报，解决困难问题，切实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抓、其他负责同志协同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

实的工作格局。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意为基层减负。

(二) 密切部门协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参与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移交、联合化解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 注重综合施策。充分运用人民调解、行政处理、纠纷仲裁、司法诉讼等手段，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努力发挥社会组织、民

间组织的作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动态管理，坚持边排查边化解。对重大矛盾纠纷，采取挂牌督办、领导包案等方式，及时调处。对可能引发重大不稳定因素的矛盾纠纷，各乡镇要统筹研究调处化解的针对性措施。

(四) 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既立足当前，注重解决面上出现的各类纠纷，又着眼长远，积极探索从源头化解纠纷的方法路径，真正将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

态，实现小纠纷不出村、一般纠纷不出乡、重大纠纷不出县。

(五) 及时报告信息。各乡镇要在扎实开展工作的同时，及时调度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重大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督导组，分区包片对各乡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滞后，影响全县整体工作进度的，实行约谈通报，并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

(上接第 16 页)产价格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应严格按照评估工作规程，坚持阳光操作，接受群众监督。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房地产估价资质要求，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或者出具评估报告的。

2. 转让或者允许他人利用房

地产估价资质从事房屋征收补偿评估的。

3. 与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损害国家或者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

4. 滥用假设条件，随意确定房屋用途、规模和土地类别、用途、面积及使用年限的。

5. 出具虚假或者有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6. 违反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三) 被征收人应顾全大局，支持项目建设，不得无理拒绝、阻挠征收工作。

1. 对围攻、辱骂、殴打征收工作人员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在征地拆迁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策划集体非访的黑恶势力，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四)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文件办理。

(五) 本实施方案由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六) 本实施方案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施行。

#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蒙政办秘〔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3 月 8 日

## 蒙城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亩均论英雄”的发展理念，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意见的通知》（皖经信运行〔2021〕108 号）、《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亳政办秘〔2021〕6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更加科学合理实施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发展模式和投资方式，形成提升亩均产出、优化资源配置的发展导向，把高质量发展要求体现在扶优扶强上，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二、评价原则

（一）效益优先。建立以企业亩均产出效益为核心的评价制度，对企业发展效益作出综合评价。

（二）客观公正。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确定统一数据处理标准、统一评价指标体系、统一评价结果分类，注重评价采集数据的科学性，每年开展一次企业综合评价，于每年 6 月底前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和公布。

（三）统筹推进。结合产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统筹建立企业亩均效益评价体系，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

（四）分类施策。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根据不同区域、行业特点，分类指导，有步骤、分阶段地实施差别化政策。坚持正向

引导为主，推进企业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推动土地、用能、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优质企业集聚；落实反向倒逼措施，倒逼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退出、低效企业转型。

### 三、评价体系

(一) 评价范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全县占地 5 亩以上或租赁厂房 3000 平方米以上且投产两年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其中，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因享受国家税收政策扶持免税的企业，初创期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企业等由县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研究确定。

(二) 评价指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以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亩均技术改造投资为主要指标。其中，亩均税收权重设

置不低于 40%，兼顾亩均新建项目投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能耗营业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营业收入、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以亩均税收为主要指标。综合考虑我县发展实际及既有工作基础，选取全部或部分评价指标，或增设其他评价指标，设立加分项或减分项，科学、合理实施评价。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能耗营业收入、全员劳动生产率。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收。

(三) 计算方法。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原则，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定评价指标，各指标按百分制设定分值权重，企业评价最终得分为各单项指标

得分之和。

#### 1. 指标权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40）、亩均营业收入（30）、单位能耗营业收入（1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0）、全员劳动生产率（5）。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100）。

2. 综合绩效计算。规上企业设立基准值（该行业的全县平均数），该指标达到基准值得基本分，高于或低于基准值按同比例折算得分，得分最高不超过基本分的 1.5 倍，最低得零分。规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单项指标得分+加分-减分。规模以下企业按亩均税收排序。

3. 加分指标。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守法经营，指标体系中增设综合素质加分项目，包括：

序号	加分项	加分细则	数据来源
1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投资	在县经信局备案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且当年实施并入统计固定资产投资库的加 5 分	县统计局 县经信局
2	智能工厂	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2 分	县经信局
3	绿色工厂	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2 分	县经信局
4	专精特新企业	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2 分	县经信局
5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2 分	县经信局
6	数字化车间	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2 分	县经信局

7	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院士工作站加 5 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 2 分	县科技局 县人社局
8	高新技术企业、战新企业	各加 3 分	县科技局 县发改委
9	质量奖	中国质量奖加 10 分、省政府质量奖加 5 分、市政府质量奖加 2 分、县政府质量奖加 1 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诚信纳税	A 级纳税信用加 1 分	县税务局

注：同一类别加分项按照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企业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不加分，各类综合素质附加项认定时间节点为评价年度的 12 月 31 日。

4. 减分指标。经主管部门认定，当年度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土地利用、偷税逃税、恶意欠薪、恶意逃债欠债、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统计造假等方面有一般违法违规行为或过错责任，接受过行政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的，扣 5 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较大过错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的，扣 10 分；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扣 2 分；企业未按规定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的，扣 2 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企业，在原评级结果的基础上下降一档。

#### 5. 特殊情形。

(1) 新供地的企业，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两年

内可暂不开展评价，如参与评价，暂不列为 C、D 类；对经县政府确认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可以适当放宽纳评年限；当年入库的“小升规”企业暂不列为 C、D 类。

(2) 租赁其他企业厂房用于生产的企业，占地面积数据根据租赁面积除以容积率换算后计算；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的企业占地面积按租赁面积除以容积率换算。

(3) “一地多企”将每个企业占地面积和税收、营业收入等数据单独计算，其中，出租方企业对外出租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并备案的，按租出后实际使用面积计算，否则占地面积按企业实际占有面积计算，不剔除租出部分。

(4) 已停产或基本无税收的企业，不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和结构调整需要，按照我县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标准，需实施整厂

整治或依法关停的企业，直接评为 D 类。

(5) 占地面积 20 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原则上不评为 A 类和 B 类。

(6) 税收低于 15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原则上不评为 A 类。

#### (四) 评价分类

1. A 类（优先发展类）。指资源利用效率高、质量效益特别好、贡献特别大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全县前 20%（含）的规上企业为 A 类，排名位列全县前 20%（含）的规下企业为 A 类。

2. B 类（鼓励提升类）。指资源利用效率、质量效益和贡献相对一般，转型升级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全县 20%-70%（含）的规上企业为 B 类，排名位列全县 20%-60%（含）的规下企业为 B 类。

3. C 类（规范转型类）。指

发展水平较落后、综合质量效益差、产品技术设备相对落后，需重点监管调控、转型提升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全县 70%-90%（含）以内的规上企业为 C 类，总得分位列全县 60%-80%（含）以内的规下企业为 C 类。

4. D 类（调控帮扶类）。指不符合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企业，或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需倒逼提升、重点整治或淘汰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全县后 10%的规上企业为 D 类，总得分位列全县后 20%的规下企业为 D 类。

#### 四、评价流程

（一）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做好宣传引导，准确发布亩均效益评价政策和工作信息，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改革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参评企业确定。县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亩均办”）会同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乡镇（街道）共同确定参评企业名

单，将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数据录入县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系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乡镇（街道）在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系统内对本辖区参评企业名单进行核实确认，核实情况、需要列入过渡期的企业和用地情况正式行文报县亩均效益办备案。

（三）数据收集。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占地面积、税收、营业收入、加减分项等评价指标数据正式行文报县亩均办。

（四）数据核实。县亩均办根据各部门上报指标数据，以企业所在地进行反馈，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确认本辖区内企业数据。企业对数据存在异议的，及时盖章填写《蒙城县工业企业效益评价指标更正确认书》，并提供反馈意见和对应数据提供部门审核盖章调整的佐证资料；企业对数据没有异议的，直接盖章填写上报《蒙城县工业企业效益评价指标更正确认书》。

（五）评价。参评企业《蒙城县工业企业效益评价指标更正确认书》全部上报后，由县亩均办牵头计算生成评价结果。

（六）公示。县亩均办将评价结果上报县亩均效益评价专项

工作组研究同意后，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企业如对公示的信息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乡镇（街道）、县开发区提出，乡镇（街道）、县开发区初审后，将审核意见正式行文报县亩均办受理；公示期内企业未提出异议，视同无意见。

（七）公布。县亩均办将评价结果及公示情况报县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研究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布。

#### 五、结果运用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在资源要素配置上，对规上、规下企业（A、B、C、D）分类在用地、用电、用水、用能、信贷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措施。每上升一个等级奖励 2 万元。

##### （一）规上企业

##### A 类企业：

1. 优先适用财政鼓励政策；各类申报项目优先重点推荐；
2. 优先保障用电、用水和新增用能需求；
3. 重点保障信贷需求，金融机构在企业信用评级、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中给予优先支持；

4. 优先推荐各级各类先进评选及参加政府组织的产品推介、学习、培训。

**B 类企业：**

1. 在用电、用水、用能、融资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2. 加大对企业的服务指导力度，支持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在符合我县产业导向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以增产提质；

3. 推荐参加各级各类先进评选，组织参加政府组织的学习、培训。

**C 类企业：**

1. 不予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2. 实施有序用电时，作为限电对象；重污染天气红色、橙色预警级别下，作为限产、停产企业；

3. 审慎支持 C 类企业新增用能需求及信贷计划；

4. 原则上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5. 支持企业主动嫁接或租赁闲置用地。

**D 类企业：**

1. 不予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2. 实施有序用电时，作为首要限电对象；重污染天气红色、橙色预警级别下，作为首要限产、停产企业；

3. 限制企业新增用能需求；

4. 不予享受各项政府优惠政策，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5. 逐步实施信贷退出，在确保已发贷款安全的前提下，逐步退出对 D 类企业的信贷支持；

6. 加强环保监管、能源监察、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税收评估等专项执法或联合执法，促进企业实施“腾笼换鸟”或主动嫁接盘活、关停退出。

**(二) 规下企业****A 类企业：**

1. 支持企业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保障信贷需求，金融机构在企业信用评级、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中给予支持；

3. 组织其参加政府组织的学习、培训。由统计等部门提供统计、会计服务。

**B 类企业：**

1. 加大对企业的服务指导力度，支持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在符合我县产业导向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以增产提质；

2. 组织其参加政府组织的学习、培训等活动；

3. 原则上不予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C 类企业：**

1. 不予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2. 实施有序用电时，作为限电对象；

3. 审慎支持 C 类企业信贷计划；

4. 限制企业新增用能需求；

5. 支持企业主动嫁接或租赁闲置用地。

**D 类企业：**

1. 不予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2. 实施有序用电时，作为首要限电对象；重污染天气红色、橙色预警级别下，作为首要限产、停产企业；

3. 限制企业新增用能需求；

4. 不予享受各项政府优惠政策，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5. 逐步实施信贷退出，在确保已发贷款安全的前提下，逐步退出对 D 类企业的信贷支持；

6. 加强环保监管、能源监察、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税收评估等专项执法或联合执法，促进企业实施“腾笼换鸟”或主动嫁接盘活、关停退出。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有关部门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专项工作组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设立办公室，承担亩均效益评价日常工作，并建立综合评价部门会商纠错机制，

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挥好协调推进作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参照组建工作专班，具体抓好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县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亩均效益评价与应用工作，明确工作职责，配强工作力量，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注重分析总结诊断。亩均效益评价实施每年一评，按季度对有关指标进行分析诊断，及时提醒企业绩效状态，为企业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提供借鉴。加强亩均效益评价及其结果运用各个环节的总结和分析，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和完善评价办法，使指标设置日趋合理。

（三）强化督查考核。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纳入年终对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和各工作组成员单位的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的，由县效能办督查问效。

（四）强化宣传指导。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工作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发展。推广评选“亩均英雄”企业，发布“亩均英雄”榜单，在全县营造优胜劣汰、赶超发展的浓厚氛围。

（五）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县亩均效益评价联席会议制度、县亩均办工作机制和社会公众举报制度等相关制度。适时召开县亩均效益评价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评价工作有序推进。县亩均办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对各单位在数据统计上报等方面弄虚作假、失真失实等情况

的举报。

（六）注重结果运用。依据评价结果，县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和权限，在切实推进降本减负等工作基础上，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差别化财税、用地、用电、用水、用气、金融、人才、碳排放、排污等政策，形成赋权政策清单。实施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提高工业用地亩均效益。

## 七、其他说明

（一）本办法由县亩均办负责解释。

（二）评价工作在每年第一季度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数据开展评价分类，于 6 月底前向公众公布评价结果并上报市亩均办。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蒙城县 2022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蒙政办秘〔202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 2022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3 月 29 日

## 蒙城县 2022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支持保护耕地地力，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2016〕857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123 号）精神，《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补充通知》（皖财农〔2021〕421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实施农资综合补贴、种粮直补、农作物良种补贴等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是按照中央有关部署做出的重大政策调整，是主动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我县从 2016 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特别是 2017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施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发放依据，有利于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稳产增

产；有利于提高补贴资金发放效能，降低政策实施成本；有利于充分利用世贸组织规则，提高农民补贴收入。逐步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促进农业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农业补贴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

### 二、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全面推行。保持农业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逐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方案，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以支持保护耕地地力为农业补贴目标,降低补贴实施成本,提高补贴资金发放效能。

(三)县级统筹,乡镇主导。科学划分县、乡镇(街道,以下简称乡镇)的责权利关系,推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的有机结合、良性互动。县级主要负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方案的设计、组织实施、工作考核、绩效评价和检查监督。乡镇主要负责数据采集、公开公示、协调推进、宣传解释、问题反馈等工作。

### 三、总体目标

在保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的内生动力明显增强,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保持稳定,粮食生产模式得到转变,粮食规模经营效益和农民收入明显增长。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围绕粮食安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建立科学规范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体系。

### 四、主要内容

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支持保护耕地地力。

(一)补贴对象。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

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原则上登记为集体预留地(机动地)的承包地无权享受补贴,集体预留地中通过合法途径流转给新型经营主体的,由新型经营主体享受补贴。

(二)补贴要求。享受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种地农民,对耕地承担保护义务。要增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鼓励耕地轮作休耕,积极主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不露天焚烧秸秆、科学施肥用药、深松整地、病虫草害绿色统防统治等耕地保护措施,确保承包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采取财政“一卡通”的方式直接补贴到户。

(三)补贴依据。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面积为发放基础。对暂未确权到户的耕地,按照原有方式发放补贴资金。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得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四)补贴标准。全县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亩均补贴标准,县政府根据省下达的资金总量以及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测算确定,并在以后年度保持相对稳定。

###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省出台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备案。

(二)深入宣传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充分利用电视、手机短信、农业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和渠道,深入宣传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均要设立热线电话,安排专人负责群众政策咨询、来访接待,做好释疑解惑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补贴面积审核登记。根据省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相关要求,各乡镇要明确专人审核把关,确保申报补贴信息数据真实,内容精准,严防错发漏发。村级完成摸底公示上报后,由乡镇组织纪检、财政、农业等部门开展镇级自查,自查结果进行乡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补贴基础信息表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要经乡镇、村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县

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对乡镇上报数据开展县级核查，核查无误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审核并制作 2022 年蒙城县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报送县财政局，作为 2022 年兑付补贴依据。

（四）严格公开公示。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是公开公示的主体。乡镇在完成登记造册后，在镇村两级进行公开公示一周，公开公示补贴对象基本信息、面积等内容。县农业农村局在审核汇总全县补贴对象后，在县级公开公示一周，公开公示全县补贴对象基本信息、享受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内容。

（五）兑付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原则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户。

（六）开展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对农

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回头看和监督检查，避免因漏报和错报面积等损害农民利益，严防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现象。

（七）进行总结评估。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结果进行评估，及时向省级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对完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出建议。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切实加强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补贴发放落实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补贴资金打卡发放和监管，落实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清册制作、宣传横幅及墙体标语、政策宣传、检查督查

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全县补贴面积数据、制作补贴发放清册、资料留存归档，并按时向县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各乡镇负责补贴面积的统计和核实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公开公示、信访维稳等工作。

（三）严格工作监管。县政府组成检查组，不定期地对全县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补贴面积申报和审核、资金兑付是否及时、补贴清册是否齐全、补贴面积认定是否规范、政策宣传是否到位、补贴对象确认的公开公示等。乡镇要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进行层层把关，尤其是对补贴面积的核准，要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抽查和复查。对在实施过程中，参与骗取补贴资金或不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相关人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蒙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伟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蒙政人〔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 伟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学朋同志任县司法局楚村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 玲同志任县司法局板桥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侯 超同志任县司法局小涧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韩森森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晓伟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邓金秋同志的县司法局小涧司法所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2年2月8日

# 蒙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郭保军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蒙政人〔202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郭保军同志任县数据研究应用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县人民政府热线受理中心主任职务；

段飞同志任县政府债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代鹏程同志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2022 年 2 月 8 日

# 蒙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尚伟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蒙政人〔20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尚伟同志任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2022 年 3 月 21 日

# 蒙城县人民政府

## 关于吴德亮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蒙政人〔202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吴德亮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艳英同志任县种植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宏伟同志聘任为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李 宁同志任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燕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鹿 章同志任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 晓同志任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鹿 章同志到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职后，行政、工资、组织等关系转入到企业，不再保留原身份和待遇。

2022 年 3 月 21 日

## 大事记（1—3 月）

1 月 1 日，蒙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1 月 1 日，政协第十一届蒙城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

1 月 2 日，蒙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1 月 2 日，2022 年县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审议了《蒙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对县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进行了分解。县领导史光荣、赵良、彭静、王紫娟、张德银、李彬、王雷、刘鹏、朱笛、胡春雨参加会议。

1 月 7 日，我县召开征兵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李玉标、赵良、胡俊峰参加会议。

1 月 10 日上午，亳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开幕。县委书记孔祥永，县委副

书记、县长于群率领我县代表团参加大会。

1 月 18 日，我县召开全县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县委书记孔祥永，市委第一巡回指导组长戴明启，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杰参加会议。县领导李强、李磊、徐玉松、史光荣、高竞竞、武万福、赵良、熊笑天参加会议。

1 月 18 日，我县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县委书记孔祥永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主持会议。县领导李强、史光荣、武万福、王紫娟参加会议。

1 月 20 日，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主持召开蒙城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星、彭静、赵凤轩、何峰参加会议。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李磊，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光荣列席会议。

1 月 20 日，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召开全县 2022 年当前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1 月 24 日，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召开中共蒙城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体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领导李强、李磊、徐玉松、史光荣、李玉标、高竞竞、武万福、赵良、熊笑天及全体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会议。

2 月 10 日，全县改进作风暨推进五大发展 2022 年第一次督查调度会议在县委小礼堂举行。县委书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出席会议并讲话，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杰等参加会议。

2 月 11 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召开。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副主任李星、彭静、何峰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光荣、县纪委监委、法、检两院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对李玉标、马兆圣等 27 名同志的职

务进行任命。

2月1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秦凤玉,副市长曹振萍到我县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面对面问需求、解难题,助推企业发展。市政协副主席、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参加活动。县领导史光荣、赵良、朱笛陪同调研。

2月25日,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召开2022年县安委会暨消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2月27日,省水利厅厅长张肖来蒙调研县域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县委书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副县长李彬参加调研活动。

2月28日,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召开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领导李强、史光荣、武万福等参加会议。

3月2日,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姜明来我县调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刘中汉,县委书记孔祥永,县领导史光荣、李玉标参加调研。

3月3日,我县开展“新春访

万企、助力解难题”暨“四送一服”活动,县委书记孔祥永现场接待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听取意见、了解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县领导武万福、朱笛参加活动。

3月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钟治峰到我县调研,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副县长李彬参加活动。

3月3日,我县召开全县年轻干部座谈会。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高竞竞、武万福、王紫娟参加座谈会。

3月12日,我县召开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武装、党办工作会议,县委书记孔祥永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主持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领导李强、徐玉松、史光荣、高竞竞、李玉标、武万福、熊笑天等参加会议。

3月15日,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刘同柱来我县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市委书记杜延安,县委书记孔祥永参加调研。

3月17日,县委书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深入防控一线看望慰问值守岗位的医务、公安民警、交通运输等工作人员。

县领导高竞竞、李玉标、武万福、王紫娟陪同慰问。

3月20日,县委书记孔祥永调研我县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工作细之又细、慎之又慎,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工作流程,从严从紧从细从快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光荣参加调研。

3月2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以“四不两直”方式先后前往小辛集乡中营村、唐庄村、岳坊镇金牛村及吕望卫生院等地,认真查看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3月23日,县委书记孔祥永主持召开全县疫情防控会商会。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领导李强、徐玉松、史光荣、高竞竞、李玉标、郑戈、武万福、熊笑天等参加会议。

3月29日,我县召开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县委书记孔祥永指出,我县疫情防控始终在路上,全县上下要时刻保持警醒、警觉、警告的心态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去。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杰等参加会议。

## 2022 年 1-3 月份县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单 位	蒙城县		
	指 标	总量	同比增长	居全市位次
1	地区生产总值	113.32	4.9	3
2	一产增加值（亿）	11.16	11.7	1
3	二产增加值（亿）	24.04	-0.3	3
4	三产增加值（亿）	78.12	5.4	2
5	规模工业增加值		-4.9	3
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23.6	1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4	2
8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	73.20	0.8	2
9	固定资产投资（亿）		-3.7	4
10	工业投资（亿）		-17.3	3
11	房地产投资(亿)	25.08	12.1	4
12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亿）		3.1	3
13	民间投资额（亿）		5.8	3
1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	9.36	4.1	3
15	建筑业总产值(亿)		9.5	3
16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	579.03	14.1	4
17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亿）	582.43	19.2	2
18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909	3.4	2
19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6.6	4
20	房地产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35.75	-20.5	3
21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万美元)	3517.0	36.8	2
2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7.1	22.4	4
2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188	6.6	1
24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800	7.5	3